

浙江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浙功组函〔2020〕44号

关于省信访局 2020 年度通报表扬 申报项目的复函

省信访局：

现将你单位申报项目审批情况函复如下：

同意 2020 年开展“人民满意窗口评选”通报表扬活动，名称调整为“人民满意窗口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额为：集体 11 个，个人 40 名。

通报表扬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个人，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省级有关部门和省级部门工作人员除直接贡献外，原则上不参与评选。通报表扬活动不得发放奖牌、证书和奖金，不得授予称号，发文形式为“关于表扬在×××工作中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文件中不得表述为“×××先进（优秀）集体（个人）”。通报表扬工作要按照《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

收费。通报表扬实施方案事先通过浙政钉报送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办公厅）备案。

此复。

浙江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6日

